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上海市杨浦区殷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*的*职工疗休养项目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上海市杨浦区殷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疗休养项目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02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10.86 万元，属于*中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0日